沙坡头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5](#_Toc9173)3

[1.1 编制目的 5](#_Toc26164)3

[1.2 编制依据 5](#_Toc14129)3

[1.3 适用范围 5](#_Toc26267)3

[1.4 工作原则 5](#_Toc28974)3

[2 基本情况 5](#_Toc25455)4

[2.1 自然地理情况 5](#_Toc30097)4

[2.1.1 地理位置 5](#_Toc1397)4

[2.1.2 地形、地貌 5](#_Toc21020)4

[2.1.3 土壤植被特征及生态环境 5](#_Toc18851)5

[2.1.4 气象水文及水资源 5](#_Toc4942)5

[2.2 农业生产情况 5](#_Toc2939)6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5](#_Toc12699)6

[2.3.1 地表水 5](#_Toc10423)6

[2.3.2 地下水 5](#_Toc1694)6

[2.3.3 过境黄河水量 5](#_Toc25639)7

[2.3.4 水质状况 5](#_Toc25346)7

[2.4 旱灾概况 5](#_Toc26746)7

[2.4.1 干旱特点 5](#_Toc14500)7

[2.4.2 历史干旱情况 5](#_Toc12896)9

[2.5 抗旱能力 5](#_Toc8880)9

[2.5.1 抗旱工程体系 5](#_Toc9380)9

[2.5.2 抗旱非工程体系 6](#_Toc9167)0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6](#_Toc24109)1

[3.1 组织体系 6](#_Toc29343)1

[3.2 职责 6](#_Toc26900)2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6](#_Toc12042)2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6](#_Toc21275)2

[3.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6](#_Toc28473)3

[3.2.4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6](#_Toc859)6

[4 预防及预警 6](#_Toc18739)8

[4.1 预防 6](#_Toc32224)8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6](#_Toc26221)8

[4.1.2 预防措施 6](#_Toc3454)9

[4.2 预警 7](#_Toc22735)0

[4.2.1 干旱预警 7](#_Toc19773)0

[4.2.2 干旱预警发布 7](#_Toc5624)2

[5 应急响应 7](#_Toc21500)2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7](#_Toc14889)2

[5.2 Ⅳ级响应 7](#_Toc11818)2

[5.3 Ⅲ级响应 7](#_Toc2303)3

[5.4 Ⅱ级响应 7](#_Toc5286)5

[5.5 Ⅰ级响应 7](#_Toc6955)7

[5.6 响应结束 7](#_Toc16136)9

[6 灾后处置 8](#_Toc15614)0

[6.1 损失评估 8](#_Toc18184)0

[6.2 灾民救助 8](#_Toc21081)1

[6.3 效益评估 8](#_Toc21645)1

[7 保障措施 8](#_Toc16424)2

[7.1 资金保障 8](#_Toc19102)2

[7.2 物资保障 8](#_Toc6039)2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8](#_Toc12046)2

[7.4 应急队伍保障 8](#_Toc25396)2

[7.5 技术保障 8](#_Toc13840)3

[8 附则 8](#_Toc4801)3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8](#_Toc21334)3

[8.2 预案修订 8](#_Toc19024)3

[8.3 预案实施时间 8](#_Toc17699)3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沙坡头区抗旱工作需要，进一步增强抗旱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强化防旱抗旱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旱灾影响和损失，保障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抗旱工作由以农业抗旱为主向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主动抗旱转变的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AA%81%E5%8F%91%E5%85%AC%E5%85%B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办法、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沙坡头辖区范围内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2）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协作责任制。

（3）防抗干旱灾害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防重于抗、抗重于救的工作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4）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1.1 地理位置

沙坡头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地处宁、甘、蒙三省交界地带，是宁夏最年轻的市辖区。全区国土总面积6877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162个行政村和36个社区，常住人口40.3万人，现有耕地104.71万亩（旱地62.5万亩、水田22.8万亩、水浇地19.41万亩）。

### 2.1.2 地形、地貌

沙坡头区由于受多种构造体系影响，整个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貌类型多样，境内最高点为南部的香山主峰香岩寺山，海拔2362米，最低点为与中宁县交界的黄河河谷，海拔1194米，黄河冲积平原海拔1100米—1234米。从地貌看境内中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区，西北部为腾格里沙漠边缘，其余均属基岩出露的低山丘陵、山间凹地和台地。山区地貌变化和地形起伏都较大，沙漠以链状沙丘和新月牙形流动沙丘为主。黄河冲平原地势开阔平坦，地貌无变化，地面少切割，海拔在1100米—1230米之间，均向黄河倾斜，地面坡度在0.5‰—2.5‰之间。由此形成了沙漠丘陵、平原、台地、中山丘陵和山间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类型。

### 2.1.3 土壤植被特征及生态环境

沙坡头区地处中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土壤植被类型多样。土壤主要有灰钙土、风化土、熟化土等九个土壤类型；植被从森林草原带向荒漠化草原植被带过渡。

近年来，随着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有效措施的实施，山区植被逐步得到恢复性发展，水土流失得到部分治理，生态环境逐步好转。

### 2.1.4 气象水文及水资源

沙坡头区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积温较高，蒸发强烈，常年干旱少雨，冬季干冷时间长，夏季炎热时间短，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大。年平均气温在8.2℃—10℃之间，全年日照时数2701.4小时—3796.1小时之间，年均无霜期125天—187天之间，年均降水量198毫米—355毫米之间，年平均蒸发量平原地区1913.8毫米，沙漠地区为3206.5毫米。降水时空分布很不均匀，由南向北递减，降水量少，降雨突发性强，且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冬春两季多风，主要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2.3米/秒，最大风力11级，沙尘暴天气较多，大部分出现在春季和初夏。

## 2.2 农业生产情况

沙坡头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副、渔业。种植业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粮食作物以小麦、水稻为主，其次是玉米等，经济作物有果树、枸杞、中药材、油料作物、蔬菜大棚、韭菜、饲草等。近年农业结构不断调整，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

##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当地水资源总量是指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水量，不包括过境水量。

### 2.3.1 地表水

沙坡头区地表水有内陆河水系，还有大气降水径流、泉水湖泊。境内地表径流主要取决于大气降水。因干旱少雨，沙坡头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86.1毫米。降水呈年际间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等特点，境内地表径流十分缺乏，黄河左右岸诸沟多为暴雨引起的山流径流，且属季节性干沟，难以利用。

### 2.3.2 地下水

沙坡头区地下水资源总量为1.647亿立方米，由于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差别大，分布多寡悬殊。干旱山区地下水资源十分贫乏，且埋藏深，水质差，难以开采利用；平原灌区则相反，汇集了各种自然水体，加之引黄灌溉渗水大量补给，地下水源丰富，且水质良好，宜于开采利用，是生产生活主要水源。

### 2.3.3 过境黄河水量

黄河自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长滩村入境，至镇罗镇胜金关进入中宁县，全程114公里，黄河峡谷段水深15米左右，进入灌区以后黄河水深5米—8米。黄河多年平均过境水量281亿立方米。每年7月—9月为洪汛丰水期，4月—6月为枯水期。当过境流量小于600米/秒时，引黄自流灌溉会出现供水不足现象，但洪汛暴涨时，容易导致沿河内岸洪水崩塌、淹没等灾害。

### 2.3.4 水质状况

沙坡头区受区域地质构造、岩性及地貌的影响，属资源性严重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以兴仁镇、香山乡等边远山区尤为严重。境内部分地区地下水为高含氟、高矿化水及苦咸水，可开采价值低。

## 2.4 旱灾概况

自古以来，沙坡头区干旱、洪水、霜冻、风沙及冰雹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由于历史上的掠夺性开发，本地区大量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平衡失调，抗御灾害能力比较弱，极易成灾。在自然灾害中，危害较大、损失较重，影响较广、发生较为频繁的就是旱灾。由于沙坡头区处于宁夏中部干旱带，降水较少，且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干旱灾害损失在所有灾害中较为突出。

### 2.4.1 干旱特点

干旱是本地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有春旱、夏旱、秋冬旱之分，以春旱最为频繁。干旱对农业造成的损失较为突出，对硒砂瓜产业的影响尤为严重。严重时干旱连年发生，给沙坡头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影响。

（1）春旱：立春至立夏之间是春耕大忙季节，小麦播种、水稻泡田、插秧等农事活动需要大量用水。如春雨迟迟未来或雨量较少，就会发生春旱，影响正常春耕生产，严重时会推迟农事季节，甚至被迫改种较低产的粗杂粮。

（2）夏旱：6—9月份，气温较高，此时天气炎热，田间蒸发量大，如遇雨季不明显则出现夏旱。干旱对作物生长极为不利，严重影响产量，干旱引起的干热风也导致小麦减产。在玉米出苗至拔节期间，如遇干旱，则土壤过干，不利幼苗生长；在拔节至吐丝期，玉米生长较旺盛，耗水达到高峰，特别是在抽穗前后，如遇干旱，将影响正常的抽雄吐丝，或延长抽雄吐丝间隔，导致玉米不能正常开花授粉，造成果穗小，秃顶率高，空行缺粒，甚至空杆；在灌浆期如遇干旱，则会出现高温逼熟的现象，造成籽粒干瘪，千粒重降低，产量下降。水稻种植也受干旱影响，6—8月份正值水稻生长旺盛的时期，是由营养生长期进入生殖生长期需水最多的关键时期，发生干旱则影响水稻孕穗、抽穗扬花，对产量影响较大。

（3）秋冬旱：立秋后，水稻转入田间管理，正值拔节、孕穗、扬花、灌浆阶段，玉米、秋作物亦处于需水时期。如遇秋旱，往往造成结实不满、瘪谷增多，玉米减产，秋作物歉收。冬旱主要影响土壤的墒情。

### 2.4.2 历史干旱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沙坡头区连年发生不同程度的干旱。1957年大旱，香山农田多数歉收。1973年1—7月份，降水量38.4毫米，山区旱情严重。1980年，降水量62.0毫米，旱地粮食绝产。1986年，降水量89.4毫米，山区大旱。

自2000年以来，沙坡头区降雨量在110毫米左右，呈十年九旱之势，2009年全市遭遇五十年不遇的严重干旱，此次干旱历时长、范围广、程度深，对农林牧各业的生产影响最为严重，同时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了很大影响。2020年沙坡头区平均气温较历年同期偏高2.0℃,7月以来≥35℃的高温天气频繁出现，位列1961年以来历史第二位，春夏季干旱少雨，造成农作物受旱严重，宣和、永康、香山、兴仁四个乡镇灾情相对较为严重，作物致灾面积约4.43万亩，经济损失1441.5万元。

## 2.5 抗旱能力

### 2.5.1 抗旱工程体系

（1）抗旱工程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卫坚持自力更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兴修了大量的引、蓄、截、提等水利工程，为农业生产用水提供了强有力的工程保障。特别是近年来，沙坡头区大力发展渠道防渗、管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开展了山区节水工程建设，调整了农业种植结构，有效提高了水的综合利用率。

分布在黄河两岸的卫宁平原引黄灌区灌溉面积较大，目前，引黄灌区内部已形成渠、沟配套，水利设施基本完善的灌排体系，同时建成了固定火箭高炮增雨防雹作业点、人工影响移动作业点，布设了高炮、火箭发射架，为沙坡头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供水保障。

（2）水利工程存在问题

a.建设标准低，调控水配套建筑物不完善，部分水利工程带病运行；部分衬砌渠道冻胀破坏；部分渠道比降较小，造成淤积严重；节水灌溉面积较小，致使灌溉水利用系数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b.部分人畜饮水工程设计标准低，硬件设施差；供水工程设施老化，更新、维修资金缺口大；部分农村人畜饮水条件差，供水工程覆盖面小。人畜饮水缺水严重地区，尤其资源性缺水地区，水荒问题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c.库坝建设标准低，且年久失修，淤积严重，功能减弱，蓄水量明显不足，灌溉用水难以保障，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由于沙坡头区水利工程中蓄水工程多、引水工程少，遇干旱年份水源保障能力差，同时由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遇干旱年极易发生旱情。

### 2.5.2 抗旱非工程体系

抗旱非工程体系主要是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靠各乡镇、部门收集旱情信息及动态，根据各乡镇旱情情况、气象预报等资料指挥、决策抗旱水量调度方案、抗旱节水措施应用、抗旱设备及资金投入等。依靠科学技术，推广U型槽、大棚种植、高效节灌等节水农业，积极实施喷灌、微喷灌、滴灌等灌溉技术和节水抗旱措施。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组织体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抗旱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抗旱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工会、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各乡镇相应的指挥机构，由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在抗旱关键期，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干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 3.2 职责

###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沙坡头区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在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工作安排部署；

（2）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水务、农业、气象等部门的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4）统一指挥沙坡头区抗旱工作，组织乡镇、相关部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按本预案法定职责对受灾地区实施抗旱救灾。

###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2）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形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应急防范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

（3）指导、协调、推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筹集工作；

（5）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别是：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预警信息，组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单位，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区委网信办：**配合职能部门对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舆论舆情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和安排，协调管控有害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旱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在抗旱救灾期间做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旱情需要，协助开展重大抗旱任务。

**区发改局：**指导防灾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旱灾防范工程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工信和商务局：**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干旱灾害信息，引导商务行业积极筹备抗旱物资。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维护工作，保障抗旱救灾信息畅通。

**区民社局：**负责旱灾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抗旱救灾应急处置、灾害救助等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抗旱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抗旱工程规划许可、占地审批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协调配合市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水务局：**负责防旱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监督水工程管理单位定期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协调各乡镇解决水事矛盾纠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农、林、牧、渔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收集旱情、苗情及牲畜受灾情况，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养殖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抓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工作，组织开展旱灾核查，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区统计局：**负责旱灾的调查、统计等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灾区防返贫监测，抓好扶贫资金的计划、申请、管理和使用，谋划实施灾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警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降雨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用电的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抗旱措施。组织、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调查、上报受灾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在抗旱救灾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3.2.4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预警监测及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开展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及时提出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干旱和抗旱应急抢险工作情况，及时引导和处置舆论，打击网络谣言、管控不良信息。

**（2）供水调度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乡镇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资源的调度、利用和管理，做好重要抗旱水工程调度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人武部、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抗旱救灾治安工作，维护抗旱救灾抢险良好的社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信息。

**（5）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卫健局和乡镇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筹措抗旱救灾资金，储备、管理、调拨抗旱应急救援、生活救灾等应急物资。

**（6）****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民社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统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统计受灾数据、监督市场行为，杜绝哄抬物价。

**（7）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教育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协调、指导受灾镇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指导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8）专家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抗旱救灾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区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和交通等部门负责邀请自治区、市水利、农业等行业领域专家，承担抗旱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4 预防及预警

## 4.1 预防

###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区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干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部门做好抗旱准备。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乡镇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 4.1.2 预防措施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旱灾的意识，做好抗大旱、防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及应急处置措施。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施应急除险加固。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主动应对特大旱情。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本级和各乡镇储备必需抗旱物资。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通信网络，确保抗旱信息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水情、雨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达。

**（7）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4.2 **预警**

### 4.2.1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分为四级：特大干旱（一级红色预警）、严重干旱（二级橙色预警）、中度干旱（三级黄色预警）、轻度干旱（四级蓝色预警）。

本预案干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考虑以下6种因素：人员伤亡、因旱饮水困难、城市旱情、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损程度、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沙坡头区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划分依据 | 单位 | 轻度干旱  （Ⅳ级响应） | 中度干旱  （Ⅲ级响应） | 严重干旱  （Ⅱ级响应） | 特大干旱  （Ⅰ级响应） |
| 1 | 人员伤亡 |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人 | 3人以下死亡  10人以下重伤 | 3—10人死亡  10—50人重伤 | 10—30人死亡  50—100人重伤 | 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 |
| 2 | 因旱饮水困难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饮水困难人口占沙坡头区总人口 | 轻度困难（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总人口的10%以上） | 中度困难（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总人口的15%以上） | 严重困难（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总人口的20%以上） | 特别困难（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总人口的30%以上） |
| 3 | 城市旱情 | 城市干旱缺水 |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5%以上） |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 上） |
| 4 | 农业旱情 | 以0厘米—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 含水量（%） | 轻度干旱  （12%—16%） | 中度干旱  （8%—12%） | 重度干旱  （6%—8%） | 极度干旱  （＜6%） |
| 5 | 农作物受损程度 | 农作物产量损失 |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沙坡头区播种面积 | 损失10%以下 | 产量损失10%—30% | 产量损失30%—60% | 产量损失＞70%以上 |
| 6 | 直接经济损失 |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 亿元 | 1亿元以下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以上 |

备注：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 4.2.2 干旱预警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干旱灾情大小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和手机短信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干旱预警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旱情、旱灾发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由小到大，由轻到重，按照各时段的旱情旱灾变化程度，需要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因此，应急响应根据沙坡头区受旱范围，受旱程度，将旱情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确定Ⅰ、Ⅱ、Ⅲ、Ⅳ级四级响应等级，对应于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乡镇、区水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的发生和蔓延。

## 5.2 Ⅳ级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统计受灾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提交抗旱救灾决策建议。

（3）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5）区农业农村局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调拨抗旱救灾装备和物资，积极争取应急处置资金。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7）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抗旱措施。组织、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调查、上报受灾情况。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 5.3 Ⅲ级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定抗旱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抗旱应急工作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应急、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

（4）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适时开展较大规模的人工增雨。

（5）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乡镇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调拨抗旱救灾装备和物资，积极争取应急处置资金。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抗旱措施。组织、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调查、上报受灾情况。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 5.4 Ⅱ级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及时在本级财政计划中划拨专项抗旱救灾应急经费，积极动员和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

（4）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随时检测云图，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并提出抗旱建议，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作业。

（5）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乡镇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调拨抗旱救灾装备和物资，积极争取应急处置资金。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区财政局迅速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乡镇、相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9）区民社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并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0）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11）区卫健局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一旦发现因干旱引起的次生疾病，及时派出医务人员进行救治，并加强防控，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市住建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3）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抗旱措施。组织、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调查、上报受灾情况。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 5.5 Ⅰ级响应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沙坡头区抗旱应急预案，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乡镇、相关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同时，及时向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调度，协调各乡镇、部门筹集、调用抗旱救灾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3）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按照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5）启动抗旱水量调度方案和抗旱设施。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抵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区委宣传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报道抗旱救灾情况。

（8）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警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分析预报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抗旱建议，积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抓住有利天气形势，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9）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乡镇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1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调拨抗旱救灾装备和物资，积极争取应急处置资金。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12）区财政局迅速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乡镇、相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13）区民社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并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4）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5）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市住建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6）区卫健局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一旦发现因干旱引起的次生疾病，及时派出医务人员进行救治，并加强防控，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7）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抗旱措施。组织、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调查、上报受灾情况。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 5.6 响应结束

（1）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2）在应急响应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各乡镇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灾后处置

## 6.1 损失评估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准确调查评估干旱灾害损失，及时、准确、客观反映旱情，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详实可靠的救灾决策依据，实现灾害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

（1）各乡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旱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于因干旱造成人员死亡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到户、到人。

（2）提高灾害损失评估的准确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害损失评估组的牵头单位，及时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财政、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卫健、统计等部门，对灾害发生的位置、区域、损失程度等进行核实、统计与整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水库、人畜饮水工程等重要工程毁坏情况进行评估。

（3）维护灾情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上报的灾情要认真核查、核定，严格把关，各乡镇主要领导要对上报的灾情负责。对不及时报灾或瞒报、虚报、漏报灾情的人员和单位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 6.2 灾民救助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补充、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1）区民社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并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2）区卫健局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各乡镇、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3 效益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价。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准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1）区财政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抗旱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中应当安排抗旱专项经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

（2）国家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 7.2 物资保障

建立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社会力量协议储备为补充的储备模式和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完善了区、乡两级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快速调拨机制。区应急管理局、乡镇、村（社区）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抗旱物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用。

##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区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用水源。对一些重点人畜饮水工程要加强备用水源井建设，提高供水保障率。

## 7.4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各乡镇积极动员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7.5 技术保障

进一步健全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形成抗旱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提高指挥、调度质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 8 附则

##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沙坡头区抗旱应急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执行，并报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2 预案修订

抗旱应急预案批准实施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卫沙政办发〔2022〕68号）同时废除。